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93	吉和昌	2025年9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适用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新的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3.00、《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废止《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对《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本议案涉及的各子议案如下：

-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3、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至 2025-1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0、3.01、3.0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8:0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艳；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电话：027-8630818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